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資料



學校願景

能力：發展學生多元能力。

人文：豐富學生人文素養。

和諧：培養學生和諧關係。

永續：促進學生永續成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1 日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 議 程 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確認會議程序
- 三、主席校務報告
-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結語
- 八、散會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
1140211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依相關規定申請，符合請領之同仁，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單據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重申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
- (二) 重申教職員工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兼差，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經首長核准，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除依法令並經學校同意之兼職外，均不得在外兼職。持有專業證照者，除告知人事室列管外，依法令不得將證照租借他人。
- (三) 符合 114 年度教職同仁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滿 40 歲以上(7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補助金額為 4500 元，滿 50 歲二年 8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受檢以醫院等級為原則(診所部分須先 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6&s=12063 查詢)，得申請公假 1 日(課務自理)，請於本年度 12 月中旬前完成核銷，並請同仁善加利用本健檢資源。
- (四) 若有最新法令及宣導事項將以 line 群組公告為主。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研主任】杜陳聖主任

1. 感謝上學期大家對教研處的協助，下學期各項業務推動還請大家共同努力幫忙推動。
2. 下學期將辦理 7 次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目前確認場次日期為 2/19、3/12、4/02、5/07、5/21、6/11、6/18，請老師準時參與。
3. 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如下：
 - A. 第八節課後輔導課及晚自習班，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B. 英語時間、主題書展、小小說書人、閱讀共讀、英文單字競賽、圖書借閱排行榜、閱讀存摺。
 - C. 各領域公開授課。
 - D. 2/13 新生第一場招生說明會(19-21 時)
 - E. 2/15 新生第二場招生說明會(10-12 時)
 - F. 2/21-22、4/16-17 辦理九年級複習考。
 - G. 2/26-2/27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
 - H. 3/18 西區英語文競賽
 - I. 3/25-3/28 新生家庭晤談(18-20 時)
 - J. 3/25 為愛朗讀(朝會入班)
 - K. 3/26 國際學伴相見歡
 - L. 3/29 新生家庭晤談(09-15)
 - M. 4/8 校內國語文競賽(七八年級)。
 - N. 6/20 新生報到日

【教學設備組】陳湘嶺組長

一、學生活動辦理

1. 113-2 校內國語文競賽：4/8 (二)。
2. 113 學年度新北市西區英語文競賽：3/8(六)淡水國中。

二、定期考試

1. 定期考試：4/8-9 九年級第一次季評量、4/14-15 七八年級第一次季評量、7/2-3 七八年級第二次季評量。教學組處理監考表編排、考程表編排、命題通知、收卷送印、補考事宜，請同仁配合時程以利考試辦理。
2. 模擬考：監考表編排辦理、請購核銷模考費用。第三次複習考 2/19-20、第四次複習考 4/17-18，請各處室安排活動留意日程。

三、課後輔導

1. 第八節課後輔導、晚自習、學習扶助：3/3(一)~6/27(五)。

四、學習扶助教學

1. 2/12(三)學習扶助期初會議討論開班事宜。
2. 2/12(三)發放學習扶助教學家長同意書、2/19(三)前完成開班作業，3/3(一)開始上課。
3. 五月份進行學習扶助線上篩選測驗(施測期程須待教育局來函)。
4. 6/25(三) 1230-1300 學習扶助計畫期末結案會議(暫訂)。

五、課務處理

1. 期初各項課務編排(含第八節、晚自習)及課務調整申請，請欲申請課表調整的同仁於2/13(四)12:00 前提出。正式課表於第二週起實施。
2. 完成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課表上傳。
3. 完成教育部人力資源網課表上傳。
4. 印製教師、班級、專科教室課表。
5. 辦理教師公假/病假/婚假調代課事宜。
6. 每月兼代課鐘點及課稅後鐘點計核陳報。
7. 113-2 技藝競賽帶隊教師、進修教師等課務調整。

六、行政巡堂

1. 排定巡堂表。
2. 陳閱各處室線上巡堂紀錄。

七、各項計畫

1. 執行學習扶助計畫：英語、數學七八九年級開班。
2. 執行 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計畫，撰寫 114 學年度計畫。
3. 執行石門區公所補助本校課後輔導計畫。
4. 執行英語文演說及作文補助計畫。
5. **執行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10 萬元)。**
6. 執行外師到校協同教學計畫。
7. 執行 113 學年度閱推三級制，校校有閱推計畫，撰寫 114 學年度計畫。
8. 執行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二，撰寫 114 學年度計畫。
9. 執行 112 學年度新北學力 up 獎勵經費(17 萬元)。
10. 執行 113 學年度雙語 PLUS 計畫經費(3 萬元)。

八、作業抽查相關

依照行事曆辦理每學期兩次作業抽查。

【研發組】留鈺歲組長

一、各項計畫及活動

1. 執行藝術深耕計畫，風箏課程實施時間待規劃。
2. 執行國際學伴計畫，課程實施時間待規劃。
3. 執行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4. 執行新北市偏鄉群組學校整合計畫。
5. 執行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推動實驗教育計畫。
6. 執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並給予授課教師支援與協助。
7. 執行新二代培力計畫。

(1)越南文化教師講座本學期實施一次，預計期初實施。

8. 協助社群召集人鄭欣宜教師執行 113 學年度促進自主學習課堂實踐社群(NTSRL)實施計畫。
9. 科學+計畫共備會議每月執行一次，時間待討論。
10. 申請 114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二、課務相關

1. 2/18 (二) 16:00 第一次領域會議發下多元評量基準表，並於 2/21 (五) 前繳回研發組。
2. 校定課程規劃與執行。
3. 執行教育實驗課程計畫，校外教學上簽。

三、教師研習、會議及公開授課

1. 2/15 (四) 已於快訊公告 112-2 學期公開授課調查表單，請上學期仍未進行公開授課的教師同仁於 3/1 前 完成填寫，3/8 研發組公告公開授課行事曆。
2. 薦派同仁參加研習、核發各項研習時數。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本學期研習時間為 2/19、3/12、4/02、5/07、5/21、6/11、6/18 (學共教師分享)。
4. 執行教師團會、實驗創新課程共備、課程核心小組會議。
5. AI 社群研習會另行通知

四、重要會議及活動提醒

1.2/18 (二) 12:30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期初會議

五、其餘提醒事項

1. 上學期教師公開授課內容尚有部分資料未齊，請教師同仁盡速上傳。
2. 上學期實驗課程資料尚有部分資料未齊，請教師同仁盡速上傳。

【註冊資訊組】高佑彤組長

註冊相關

1. 2/11 發放学期與第二次季評量成績總表供學生確認成績，2/14 中午前回收。
2. 補考：
 - (1) 2/13 為補考考題繳交截止日。
 - (2) 2/12 中午召開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
 - (3) 2/11 發放 112-1 補考通知單，2/14 以前繳回。

(4) 2/20-2/21 辦理補考，補考地點為九仁教室。

3.請 2/14 導師繳交各班家庭調查表電子檔。

4.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2/12(七年級)中午前將學生證收齊，請班長送至註冊資訊組蓋章。

(1)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2/13(八年級)中午前將學生證收齊，請班長送至註冊資訊組蓋章。

(2)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2/14(九年級)中午前將學生證收齊，請班長送至註冊資訊組蓋章。

5.社會福利證明已於 113 年過期，請學生繳交新申請的社會福利證明至註冊資訊組備存，以便計算註冊費與申請獎學金補助。效期應為 114.01~114.12.31

6.校網升學資訊專區陸續更新上傳簡章電子檔，請同仁與學生多加利用。

7.2/27 九年級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封存。

資訊相關

1. 2/11 發下學期班級期初資訊設備檢核表。

2. 2/11 平板充電車含平板，鑰匙、大鎖幹部訓練後發放各班。

3. 任課教師如拔除班級大屏 HDMI 線及 Touch 線裝在個人筆電，請於上課完畢後將線材裝回班級電腦上，以免造成下節任課老師困惱也能維護線材靈敏度。

4. 各班於每日下課關教室門前，請再三確認關閉大屏。

5. 2/19 12:30 將召開資通安全審查會

6. 2/11 後教師可向資訊組借用(可短期借用 or 長期借用至學期末)，並負保管責任。
上學期尚未歸還設備的老師，請協助重新申請。

7. 行政端請用 **SMJH 雲端**，關於教師共備資料請放置 **home 雲端**，行政請勿將 **home 雲端**

端

作為行政資料存放用途。

8. 113 年度資通安全研習 3 小時。(新北市數位學習影音網、教育部教師 e 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尚有 13 人未通過，請老師利用時間研習，0531 前完成，未完成者將集中辦理研習。

9. 今年度檢核重點是初階課程 6 小時包括「學習平台必選修 3 小時」及「種子教師必修 3 小時」，請各位夥伴務必參加。

114.02.11

【學務主任】-莊孔一主任

- 一、感謝所有同仁配合上學期學務處各項活動的安排，讓活動順利圓滿完成。這學期仍有各項重點活動要麻煩同仁們配合、協助與參與，感恩！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於 2/11（二）開學日（開學典禮），由鍾兆晉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其他重要宣導事項為「交通安全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三、本學期學院共同時間規劃表如附件，有關 3/22（六）校慶學院進場討論及練習地點如下表，學務處將提醒各班班級代表帶領討論，也請導師們從旁協助引導，謝謝。

學院	青山院	湛海院	奇石院
校慶學院進場 討論及練習地點	視聽教室	圖書館 (二樓中央川堂)	教研室 (一樓中央川堂)

【訓育衛生組】-戴忠仁組長

一、訓育組

1. 2/11 開學典禮
2. 2/11 校慶全校教師說明會
3. 2/17-3/14 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
4. 2/24-3/7 主題壁報比賽
5. 3/4 畢業紀念冊設計截稿
6. 3/11 校慶活動行前說明會
7. 3/17-3/18 畢業紀念冊封面票選
8. 3/20 校慶預演(6-7 節)
9. 4/8(二) 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12:30 暫定)
10. 5/6(二) 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12:30 暫定)
11. 5/27 畢業紀念冊到貨
12. 6/4 九年級畢業典禮預演(1-2)
13. 6/9 畢業典禮(5-7 節)
14. 7/4 休業式

二、衛生組

1. 2/11 期初大掃除
2. 2/12-2/27 辦理寒假返校補打掃事宜(技藝班選手例外)
3.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幸福晨飽申請補助名單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4. 繳交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期末成果報告
5. 7/3 辦理期末淨灘事宜
6. 7/4 期末大掃除

【生教體育組】-賴美樺組長

生教組：

1. 02/11(二)導護值週開始，請各位老師協助值週事宜。(第2學期導護輪值表如附件)
2. 02/17(一)生活榮譽競賽開始，請各位老師務必抽空完成評分。
3. 家庭防災卡撰寫(聯絡簿)，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填寫。
4. 02/17(一)友善校園海報設計比賽開始(03/07 收件截止)。
5. 02/19(三)第六節 核安整備教師宣講(非導師之同仁)。
第七節 核安整備學生講座(導師陪同學生)。
6. 02/26(三)前導師提列各班特定人員名單(非必要)。
7. 03/03(一)集放 三月份服裝儀容檢查。
8. 03/11(二)晨間時間 國家防災日學生說明會及預演。
9. 03/14(五)晨間時間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10. 03/16(六) 七年級萬金石馬拉松加油團
11. 防災標語設計比賽待日後區公所相關計畫確認後再舉辦。

【活動組】-顏錫愷組長

一、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

規劃七、八年級每位學生至少 6 小時服務時數：

- 3/14：校園環境整理服務學習（全校）。
- 3/16：7 年級萬金石馬拉松服務學習。
- 6/3：校園環境整理服務學習(七八年級)。
- 7/3：全校期末淨灘服務學習。

二、113 學年度下學期班週會及社團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 2/12：學生線上選填社團志願。
- 2/18：公告社團抽籤結果。
- 2/26：第一次社團時間。

三、戶外教育：

- 4/17-18：八年級戶外教育。
- 籌備九年級戶外教育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3 天 2 夜)。
 - 召開籌備會議。
 - 融入課程 (地球綠公民、超越水巔峰實驗課討論)。
 - 3 天戶外教育需包含 1 天山野活動、1 天水域活動。
 - 5/31 前定案。

【健康中心】-徐淑敏護理師

1.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時間:2/12-3/07。
2. 身高體重視力通知單發放時間:3/24 前。複檢單回收時間 4/21(煩請各班導師幫忙催繳)。
3. 4/11(五)13:30 八年級女生 HPV 第 2 劑。
4. 學生平安保險第二學期仍由國泰人壽承辦；下學期家長負擔 200 元。
5. 本校除了在學務處前有放置一台 AED 外另有一台手提式 AED 在健康中心放置。
6. 5/27(二)-九年級牙醫師到校診治及 6/24(二)-七、八年級牙醫師到校診治。
最後還是感謝各位老師對本校學生的身心的妥善的照顧。若是健康中心有任何需要改進的地方，也請不吝賜教。

【人事協辦】-徐淑敏護理師

7. 介紹新進同仁-體育代理教師：黃柏霖老師。
8. 同仁倘有聯繫電話、地址、email 異動時，請務必通知人事室登記，以利緊急公務聯繫，另有關同仁一般權益及法令資訊，人事室將定期登載於學校內人事室網頁，請同仁參閱，重要訊息會另以學校群組及 email 轉知，如有疑義亦歡迎同仁洽人事室詢問。

【營養師】-游紓綺

1. 2/27(四)期初自立午餐會議。
2. 4/10(四)期中自立午餐會議。
3. 6/19(四)期末自立午餐會議
4. 6/25(三)營養師衛教宣導。
5. 本學期午餐餐費修改為 65 元/餐，若當月用餐天數超過 20 天，則收取 1300 元。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值週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導護值週老師	天數	備註
1	02/11-02/14	張書涵	4	02/11 開學日
2	02/17-02/21	唐淑靜	5	
3	02/24-02/27	張君華	4	228 連假
4	03/03-03/07	陳孟萱	5	
5	03/10-03/14	于萱	5	
6	03/17-03/21	梁婉琪	5	
6	03/22	張書涵	1	校慶
7	03/24-03/28	賴薇安	5	
8	03/31-04/02	黃柏霖	3	清明連假
9	04/07-04/11	賀友吉	5	
10	04/14-04/18	李琬琪	5	
11	04/28-05/02	賴美樺	5	
12	05/05-05/09	莊孔一	5	
13	05/12-05/16	戴忠仁	5	
14	05/19-05/23	顏錫愷	5	
15	05/26-05/29	陳珮蓉	4	端午連假
16	06/02-06/06	徐淑敏	5	
17	06/09-06/13	抽籤	5	
18	06/16-06/20	抽籤	5	
19	06/23-06/27	抽籤	5	
20	06/30-07/04	不足五天師長聯合	5	07/04 結業式

1. 請老師於 07:30-08:00 穿戴反光背心及指揮棒執行導護工作，維護學生安全。
2. 請老師於午休時間及放學後 16:00-16:18、16:30-16:48 或 16:50-17:08(週二為 17:00-17:18)執行巡邏工作，維護校園安全並進行各班整潔秩序評分。
3. 請老師於星期五放學巡邏後，將值週綠本及黑本繳回至學務處生體組。
4. 每值勤一週折算加班累計滿四小時計，予以兩年內擇期補休，課務自理不得另派代課。
5. 因故未到須請代理人協助值週，若臨時身體不適請致電其他同仁協助幫忙。
6. 若有特殊需求或有公出請提前自行調整，並告知學務處生體組註記。
7. 每學期以值勤五天為基準，學期剩餘天數可認領，若無人認領將現場抽籤請老師們協助幫忙。

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幫忙～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班週會與學校例行活動時間表 (114/2/11 修正版)**

週次	日期 (三)	學生活動	教師研習	備註
1	2/12	第 1 次班會(6) 家族時間(7)		開學/正式上課 選填社團志願
2	2/19	第 2 次班會(6) 核安整備講座(學)(7)	核安整備教師宣講(學) (6)	18 公布社團 19-20 模擬考
3	2/26	第 1 次社團		26 家長日
4	3/5	第 2 次社團		
5	3/12	第 3 次社團	輔導知能研習(輔)(6-7)	14 校慶前打掃(15:30-16:50) 16 萬金石馬拉松
6	3/19	家族時間(6-7)		20 校慶預演(6-7) 22 校慶
7	3/26	身心障礙運動(輔)(6-7)		
8	4/2	第 4 次社團	反毒研習(學)(6)	3-4 清明節
9	4/9	生涯講座(輔)(6-7)		10 技藝學程家長說明會
10	4/16	七年級數位公民講座(6-7) 八、九年級家族時間(6-7)		14-15 季評量，17-18 模擬考 17-18 八年級戶外教育
-	4/23	春假		春假
11	4/30	第 5 次社團		29-1 參訪石榴實中
12	5/7	第 6 次社團	完免教師研習(I)(教) (6-7)	
13	5/14	家族時間(6-7)		17-18 會考 八年級淡商參訪(輔)(5-7)
14	5/21	第 7 次社團	完免教師研習(II)(教) (6-7)	
15	5/28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輔) (6-7)		
16	6/4	第 3 次班會(6) 家族時間(7)		3 七、八年級畢典前打掃 (15:30-16:50) 4 九年級畢典預演(1-2)
17	6/11	第 8 次社團	食農教育教師研習 (6-7)(活)(暫)	9 畢典
18	6/18	第 9 次社團		烹飪社成果展
19	6/25	營養師衛教宣導(6) 第 4 次班會(7)		
20	7/2	季評量		2-3 季評量 4 結業式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共同時間規劃表 114.01.08 版

週次	日期(四)	學院共同時間	備註
1	2/13	校慶學院進場討論及練習(全)	11 開學/正式上課
2	2/20	校慶學院進場討論及練習(七八全)	19-20 模擬考
3	2/27	校慶學院進場討論及練習(全)	27 繳交學院牌及手拿版設計
4	3/6	校慶學院進場討論及練習(全)	
5	3/13	校慶學院進場討論及練習(全)	14 校慶前打掃(15:30-16:50) 16 萬金石馬拉松
6	3/20	校慶學院進場討論及練習(全)	20 校慶預演(6-7) 22 校慶
7	3/27	學院大會暨校慶學院進場檢討會(班)	
8	4/3	清明節暫停一次	3-4 清明節
9	4/10	季評量前一週暫停一次	
10	4/17	九年級模擬考及八年級戶外教育 暫停一次	14-15 季評量, 17-18 模擬考 17-18 八年級戶外教育
-	4/24	春假	
11	5/1	學院共同事務討論(七八班)	29-1 參訪石榴實中
12	5/8	學院共同事務討論(七八班)	
13	5/15	期末學院共同活動討論(七八班)	17-18 會考
14	5/22	期末學院共同活動討論(七八班)	
15	5/29	期末學院共同活動說明(七八全)	
16	6/5	期末學院共同活動(全) 主題: 歡送九年級全體畢業學長姐	3 七、八年級畢典前打掃 (15:30-16:50) 4 九年級畢典預演(1-2)
17	6/12	學院大會行前會討論(七八班)	9 畢典
18	6/19	學院大會暨 113 學年度學院成果分享(七八班)	
19	6/26	季評量前一週暫停一次	
20	7/3	季評量當週暫停一次	2-3 季評量 4 結業式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	
單位：總務處	日期：114/02/11(二)16：00
一、已完成工作項目	
【總務處】 - 濱海圍牆整建工程已完工已驗收。 - 綠能溫網室工程已完工已驗收。 - 山陀兒風災防水工程已完工待驗收。 - 運動操場整建工程進度約 15%。 - 東棟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已核定待發包） - 新北市校園碳盤查先導學校計畫補助採購（已公告招標） - 教育部偏鄉地區教學及設備補助（已修正上傳，待初審） （專科教室教學設備修繕（含資訊教室、理化教室、生科教室、教學研究所）） - 新北市教育局校園基礎設施資本門補助（以上傳申請 5 案，待審核） （總務處修繕、新增體育館抽風設備、體育館新增多元展能綜合教室、觀海亭修繕、校園地坪整建） - 教育部體育署 115 年度樂活運動站設置補助（待來文） 【事務組】 - 例行性採購及憑證核銷。 - 圍牆於 1/3 竣工，1/15 驗收，核銷撥款中。 - 溫網室於 1/15 竣工，2/6 驗收，待核銷。 - 運動操場目前工程進度 15%。 - 山陀兒風災防水工程預計 2/11 竣工。 - 校園碳盤查示範學校前導已上網公告招標。 - 校務行政系統各項填報資料。 - 製作 1 月份財產月報表、財產物品登帳作業。 - 填報公共工程網雲端標案。 - 製作 114 年校內監視系統答訂合約、飲用水質檢測合約。 - 校內修繕事項：校內水電工程修繕。 2/4 農會農民節活動，協助開關門及查看事後環境復原整潔。 2/8 公所舉辦小龍迎春慶元宵活動，協助開關門及查看事後環境復原整潔。 - 其他臨時性處理事項。 【文書出納組】 - 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每日辦理公文收發及稽催。 - 每日辦理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轉發及稽催。 - 至台銀繳納公保費、退輔基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補充保費、體育館水電費。	
二、預定完成工作事項	
【總務處】 2/20 出席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大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關場）	

1. 東棟屋頂防水改善工程（3月初前發包）
2. 新北市校園碳盤查先導學校計畫補助採購（2/20 招標）
3. 教育部偏鄉地區教學及設備補助（三年一次，初審中）
（專科教室教學設備修繕（含資訊教室、理化教室、生科教室、教學研究所））
4. 新北市教育局校園基礎設施資本門補助（2/10～2/22 初審）
（總務處修繕、新增體育館抽風設備、體育館新增多元展能綜合教室、觀海亭修繕、校園地坪整建）
5. 教育部體育署 115 年度樂活運動站設置補助（待來文）
6. 預訂 114 學年度新生校服與書包。

【事務組】

1. 例行性採購及憑證核銷。
2. 圍牆已驗收，核銷撥款中。
3. 溫網室已驗收，待核銷。
4. 運動操場目前工程進度 15%。
5. 山陀兒風災防水工程預計 2/11 竣工。
6. 校園碳盤查示範學校前導招標於 2/20 辦理開標作業。
7. 校務行政系統各項填報資料。
9. 填報公共工程網雲端標案。
11. 校內修繕事項：班級及全校修繕。
12. 其他臨時性處理事項。

【文書出納組】

1. 至台銀繳納公保費、退輔基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補充保費、體育館水電費。
2. 製作補助款及捐款經費收款收據。
3. 辦理各項經費支出匯款及零用金撥還。
4. 製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5. 製作出納報表及整理收入支出憑證。

輔導主任—高志勳主任

重點業務

(一)家長會：期初家長委員會議、期末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家長會經費核銷、師生優異表現獎勵金審核（畢業生→畢業前朝會頒贈；七八年級學生→結業式頒贈、教職員→校務會議頒贈）。

(二)親子晤談安排。

(三)2/26(二)家長日暨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講-教師及家長場

【輔導資料組】-陳奕樺組長

一、重點業務

1. 學生輔導線上 B 表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要有一筆紀錄，再請各班導師協助。
2. 若課程有融入生涯、家庭、性平、生命教育，再請各位老師可以將課程照片、學習單或教案上傳至 teacher 雲端/113 輔資組/議題融入課程，有任何需輔資組協助之處，歡迎提出。
3. 113 學年度新北市技藝競賽，感謝帶隊老師協助帶隊，教設組協助課務派代。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技藝競賽選手培訓表(更新至 114.1.7)

科目		競賽日期 地點	培訓 地點	上學期 培訓日期	寒假 培訓日期	下學期 培訓日期
黃子毓*	電腦繪圖	3/3(一)8:00 鶯歌高工	泰北 高中	1/8. 1/9. 1/13	2/3. 2/7.	2/12. 2/17. 2/18. 2/24. 2/25. 2/27. 3/1
李有鑫*	基礎描繪	3/4(二)8:20 鶯歌高工				
黃承睿*	設計基礎	3/4(二)8:00 能仁家商				
陳仙蕾*	設計基礎					
施昱綺*	設計基礎					
潘宣妤	文書處理	3/4(二)9:50 能仁家商	毅保 家商	12/30-1/10	1/21-1/23 2/6. 2/7	2/12-2/18 2/21-3/3
簡岑琳	美容	3/8(六)9:00 莊敬工家	毅保 家商	1/8. 1/9. 1/13	1/24. 2/3-2/10	2/12-2/18 2/21-3/7
鄭璣懷	美容					
戴佑安	飲料調製	3/8(六)8:30 莊敬工家	毅保 家商	1/8(10 點)	1/22. 1/23 2/4-2/6	2/12(10 點) 2/26(10 點) 3/5(10 點) 3/7(11 點)
黃子謙	植物繁殖	3/7(五)8:30 淡水商工	賢孝 校區	1/8	1/22. 1/23. 2/4. 2/5. 2/7.	2/12. 2/14. 2/18. 2/21. 2/26. 2. 27 3/4-3/6
魏啓翔	室內配線	3/5(三)8:30 淡水商工	賢孝 校區	1/7. 1/8	1/21-1/23. 2/4-2/7.	2/12. 2/18. 2/ 22. 2/26. 2/28 . 3/1. 3/3
鍾采潔*	基本電子	3/8(六)8:00 泰山高中	泰山 高中	1/7(賢孝). 1/8(賢孝)	1/22. 1/24 2/3. 2/4(賢 孝). 2/5. 2/7. 2/10.	2/12(賢孝). 2/22. 2/26(賢 孝). 2/28. 3/3-3/6

*1/21-1/27 英語交流

*1/21-1/27 美溪交流

4. 學生個案輔導：若導師有轉介需求請至校務行政系統/三級輔導轉介系統模組→點選個案申請→於導師轉介表處新增表單→逐步填寫完資料後送出。
5. 技藝班開課時間：3/12(三)
6. 家長日資料繳交時間：各處室手冊資料 2/18(二)前、各處室簡報資料及導師班級經營計畫 2/23(五)。相關電子檔已整理在 teacher 雲端/113 輔資組/113-2 家長日。

二、會議

1. 2/13(四)午休 家長日籌備會。
2. 2/13(四)午休 家庭教育推行期初會議。
3. 3/26(三)午休 第一次技藝教育學程遴選輔導會議。
4. 5/12(一)午休 第二次技藝教育學程遴選輔導會議。
5. 6/18(三)午休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
6. 6/19(四)午休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三、活動

1. 2/26(三)晚間 家長日。
2. 3/12(三)14:00-15:30 輔導知能教師研習。
3. 3/14(五)下午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講師:李金龍主任)。
4. 3/26(三)下午校園生命教育趴趴走。
5. 3/26(三)心靈分享(主題:家暴防治)。
6. 3/30(六)新北教育博覽會(由輔導處帶有意願學生參加)。
7. 4/9(三)心靈分享(主題:特教宣導)。
8. 4/10(四)晚間 技藝教育學程家長說明會。
9. 4/18(五)下午九年級金山高中參訪。
10. 5/8(四)晚間 親職講座。
11. 5/28(三)性平宣導(學生場)
12. 5/28(三)心靈分享(主題:兒少性剝削)。
13. 5/26-29 全校生涯手冊、生涯檔案抽查。
14. 八年級淡商參訪(未定)。
15. 會考後陸續安排九年級進行基北區各高中職校參訪活動。

【特教組】-林家綺組長

1. 定期更新特教通報網資料。
2. 參加特教組長、心評人員及相關研習。
3. 考試評量服務及協助九年級特殊生報名適性安置升學管道及送件。
4. 季評量後訪問特殊生任課老師學習及適應狀況。(敬請任課老師協助，感謝大家!)
5. 一年四梯次鑑定報告撰寫及送件。
6. 核銷輔導處資源班特教經費。
7.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辦理小六特殊生轉銜評估會議。
 - 老梅國小-許睿恩(自閉症，轉銜 01 梯次需重新評估)：2/17(一)下午 3：20-4：00(主要議題：情緒、溝通、自傷、有用藥)
 - 彭福國小-林永濤(自閉症)：2/19(三)下午 1：30-2：00(主要議題：人際、家庭)
 - 新市國小-吳鎮宇(智能障礙)：2/19(三)下午 2：00-2：30(主要議題：課程調整)
 - 新市國小-周昀芊(學習障礙-書寫)：2/19(三)下午 2：30-3：00(主要議題：情緒、學業、生活自理)

- 橫山國小-吳紹齊(學習障礙-識字、書寫)：2/19(三)下午 3：00-3：30(主要議題：學業)
- 8. 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00-3：45 身心障礙運動-校園生命教育趴趴走。
- 場地：體育館。
- 分組：一組約 14 人(七八忠一組、七八孝一組、七八仁一組、第四-五組：混合組，人數不夠老師補)。
- 活動流程：認識課程簡報影片、示範及體驗活動、有獎徵答穿插。
- 9. 114 年 4 月 9 日(三)心靈分享(主題：礙的初體驗)。
- 10. 114 年 5 月填寫應屆畢業生轉銜表。
- 11. 114 年 6 月召開 11302 特殊生期末 IEP 及 11302 期末特推會。
- 12. 114 年 6 月填寫特教通報網 113 學年度檢核表。
- 13. 114 年 7 月追蹤確定畢業生之安置學校及國中未報到或放棄安置學生並完成轉銜程序。
- 14. 鑑定安置與服務申請時程如下圖所示，若老師們在教學時發現有疑似學習困難學生，敬請轉介輔導處。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偵錯		接收高中職、更新老師、學生基本資料	學前文彙、改待觀察				應屆畢業生轉銜表					畢業生異動基本資料更新	特教通報表
鑑定安置	03梯	提報		接收	安置適切								
	04梯			提報	接收	安置適切							
	01梯	安置適切				提報		國中高中重新鑑定提報				接收	
	02梯	安置適切							提報			接收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第 1 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單位	人事室	提案 日期	114 年 2 月 11 日
案由	修訂本校「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性工法部分)及「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性騷法部分)有關申訴處理委員會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本校前述申訴處理規範及措施中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處理單位原係依勞動部及社會局規範採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方式辦理；惟本次教育部規範調整除行為人為學生外，學校應另依性騷法組成工作場所及一般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爰依該規定另設申訴處理委員會，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校長一人，並為會議主席。(二)教研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主任四人。(三)教師代表二人。詳如附件。		
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告實施。		
決議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

114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措施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本校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九、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成員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其中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一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教研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主任四人。
- (三)教師代表二人。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會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或五人，其中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應

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 十、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6.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處理。

- 十一、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
 - 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2.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調查完畢後本校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

- 十二、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四、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五、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六、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七、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校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九、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或轉介被害人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二十、本校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十一、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二十二、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三、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四、本措施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五、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02-26381273分機138

傳 真：02-26382271

電子郵件：ac2184@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六、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附錄 1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性騷法）

附錄 2-1 申訴書-依衛生福利部版

附錄 2-2 委任書範本

附錄 2-3 申訴撤回書範本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114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三、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本校雇主（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或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或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1、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另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其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單位名稱／承辦人姓名／職稱：人事室／許惠真／人事主任

（二）專線電話：02-26381273-138

(三)傳 真：02-26382271

(四)電子信箱：ac2184@ntpc.gov.tw

本申訴處理管道資訊於本校大門入口及會議室公佈欄及人事室網頁公開揭示，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規範，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移送本校專責處理單位調查處理。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本款人員之教育訓練優先實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依法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一、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成員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其中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長一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教研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主任四人。

(三)教師代表二人。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會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或五人，其中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應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十二、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

非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前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向上級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學校校長、學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依勞動部規定之通報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四、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申訴處理單位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十八、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非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處)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非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另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一、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附錄 1 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性工法）

附錄 1-1 申訴書範本

附錄 1-2 委任書範本

附錄 1-3 申訴撤回書範本